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阿鲁科尔沁旗巴彦温都尔苏木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 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巴彦温都尔苏木玛尼图嘎查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CFZCAQS-C-G-260058的成交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：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。

（二）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 见投标文件—工程清单。

二、工程建设工期要求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完工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（一）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

1.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
2.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
3.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（二）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乙方工程建设完成后向甲方提出申请验收，甲方根据国家、地方及行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。

五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壹拾壹万叁仟零陆拾贰元壹角肆分，(¥2,113,062.14元)；

2.合同价格形式：单价合同。

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验收合格后（视财政资金到账情况），支付合同总金额（结算金额）的100.00%，乙方交合同总金额（结算金额）的3.00%的质量保证金，如无问题一年后返还。经双方同意，可按工程进度拨款。

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平县支行

银行账号：1715 0207 0920 0048 917

七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的规定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 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八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注：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）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）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九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 并在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 双方应协商解决， 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阿鲁科尔沁旗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二） 向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三份， 采购单位、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二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.工程清单

2.乙方出具的报价单

3.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
4. 甲方磋商文件

5.乙方响应文件

6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四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（章）阿鲁科尔沁旗巴彦温都尔苏木人民政府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0 日

乙方名称：（章）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0 日